**承 諾 書**

具承諾書人(再生能源設置者) ，設置於

 之再生能源案場運轉資料(PV編號： ，裝置容量 MW)原應於掛表前完成資料測試與連線傳輸作業，同意配合貴公司之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建置，於貴公司通知指定傳輸目的地後1個月內完成運轉資料測試與連線傳輸作業；倘未於期限內完成資料測試與連線傳輸作業，本公司(人)將依發電系統電能購售契約第十三條規定辦理後續相關事宜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諾書，請同意先行掛表。

 此 致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具承諾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(或附公司登記證明) |
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